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确保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的有关规定完成有关公开招标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招标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2. 项目编号：GD-G2020C-59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 依法组建专家组；
4. 落实招标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组织评审工作；
6. 整理评标报告；
7. 公布中标结果，发送中标通知书；
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整理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质疑答复等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佛山市签署。

甲方：（盖章）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